

招标公告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粤发改核准〔202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延长线工程”）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虎门镇常虎高速与广深高速的交叉处（顺接常虎高速公路），路线向南设五_{点梅}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并设隧道穿越塘尾山，经莲湖路后上跨 S122 省道，而后继续向南并与福海路平面共线（通过高架桥与福海路组成双层复合通道），路线终于长安镇沿江高速，设长安互通与广深沿江高速相接。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 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 34.5m，分离式路基宽 17.0m；整体式高架桥宽度 34.0m，分离式高架宽 16.5m。

项目建设里程长度 5.746km，主线桥梁共 4 座，总长为 4.358km，其中特大桥 3360m/2 座，大桥 997.5m/2 座，桥梁比例 75.8%。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隧道 723.5m/1 座（以左右线平均计）。隧道为分离式单洞单向行驶的隧道，主线单洞设置三车道，匝道单洞设置两车道。

其中上跨穗莞深城际 1 处、上跨东引运河 1 处、下穿正在建设的深茂铁路 3 处、跨交椅湾新河 4 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及配套用房 1 处；含机电工程（通信、收费、监控、智慧高速以及隧道机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估算合计为 28.23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9.99655241 亿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咨询服务期限：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算之日止。咨询单位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发包人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各阶段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	K1+380~K7+126	5.746km	1、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机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咨询； 2、里程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含智慧高速）、隧道附属设施等勘察设计咨询； 3、里程范围内的环保、水保（含取弃土场工程）及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咨询； 4、里程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房建消防防雷及收费雨棚）的勘察设计咨询； 5、里程范围内既有路面、桥涵、边坡及既有公路结构物加固设计咨询；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咨询； 6、里程范围内由本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给排水、污水、通讯、工业管道、输油、输气等管线及设施迁改工程迁改的设计文件咨询； 7、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 8、BIM 设计咨询。 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果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咨询、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审核、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服务工作（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 3.1 款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的资质, 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用无接触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8:3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至 月 日 17:00 时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1) 将以下资料的彩色盖章扫描件按以下顺序要求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gjzxdg@126.com):

- ①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② 《投标登记申请表》 (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中下载);
- ③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 3);
- ④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须提交, 盖单位公章);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将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信息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上述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在完成报名手续后,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中登记的电子邮箱。

4.3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 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

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相应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8091691

传真：/

联系人：黄峻朗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
商业大厦16层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801999

传真：/

联系人：兰天

电子邮件：gjzxdg@126.com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查阅。

附件 3: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登记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C 卡号	
联系人	
招标文件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是否提交书面文件	
电子邮箱	
投标登记时间	____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的经办人签名	
备注	